附件二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

類 別	名 稱	特 性	備註
第一類	爆炸物	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置中,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, 其爆炸特性,分為左列四級: 一、第一級: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。 二、第二級:指不致一齊爆炸,其爆炸效果輕微,但具有拋射危險者。 三、第三級:指不致一齊爆炸,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,但具有引 起大災之危險者。 四、第四級:指不致引起重大災害者,本級危險品再區分為: (一)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引爆時僅產生輕微之災害,	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: 一、含有氣體、氧化物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。 二、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,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,當載運時不慎或意外引燃後,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、焰熱、巨響及在外包裝產生可見之損壞
		其大部分之影響效果係局限於包裝之內,其所拋射 碎片之大小或範圍均屬預期。當其外部著火時不致 引起包裝之一齊爆炸 。 (二)其包裝或設計當載運中產生之任何爆炸效果,僅局 限於其本身或包裝內。	三、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。
第二類	壓縮、液化或 受壓溶解之氣 體	指左列氣體: 一、永久氣體:指在常溫下不能液化之氣體。 二、液化氣體:指在常溫不加壓即可變成液體之氣體。 三、溶解氣體:指加壓後可溶入溶劑中之氣體,並可為多孔性物質所吸收。 四、冷凍氣體:指液化之空氣、氧氣等。	一、永久及液化氣體通常均予加壓。其壓 力在溫度攝氏二一度下超過每平方公 分二公斤,或在溫度攝氏五四度下超 過每平方公分七公斤,稱為高壓。 二、本類危險品係其他學物性或生理效應 ,可能有後大之變化而具有易燃性、 毒性、助燃性或腐蝕性,或同時具有 其兩種或三種特性。

第三類	易燃液體	指以閉杯法試驗,其閃點低於攝氏六一度,或以開杯法試驗,其閃點相當於攝氏六五·六度時,能產生易燃氣化物之液體、液體之混合物或含有固體之溶液或懸浮液,如油漆、凡立水、洋干漆等。但不包括因具有其他危險性而歸入他類之物質,本類危險品,分為左列三組: 一、低閃點組:以閉杯法試驗,其閃點低於攝氏負一八度之液體,或液體與易燃性以外之其他物質混合後,其有低閃點之特性者。 二、中閃點組:以閉杯法試驗,其閃點自攝氏負一八度至未滿攝氏二三度之液體。 三、高閃點組:以閉杯法試驗,其閃點自攝氏二三度至攝氏六一度之液體。	一、以閉杯法試驗,其閃點高於攝氏六一度之物質,不視為具有發生火災之危險。 二、揮發性液體,註有閃點著,應附有CC符號代表閉杯法試驗之結果;或附有CC符號代表開杯法試驗之結果。 三、易燃液體其溫度在攝氏三八度下,具有超過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之氣體壓力者視為易燃之高壓氣體。
第四類(一)	易燃固體	指固體具有易受外來火源如火花或火焰引燃,並易於燃燒之特性。	第四類危險品,指於載運時易起燃燒或導 致燃燒或有助燃燒之物質,但爆炸物除外
, , , , , ,	易於自燃之易 燃固體或物質	指固體或液體具有易於自行發熱與引燃之特性。	
		指固體或液體具有與水或空氣接觸時,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性,並於某 種情況下能自行引燃。	
第五類(一)	, i	指物質本身並非可燃,但具有使可燃物質易燃,並可於火災中發生氧氣, 助長火勢之性質。	本類危險品之供同特性為易於放出氧氣, 助長其他物質燃燒加劇。
第五類(二)		指物質大部分為可燃性,可能與氧化劑發生同樣作用,並易生爆炸性之 分解,無論固態或液態,均可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應,多數能迅速燃	

		燒,對衝擊或摩擦具有敏感。	
第六類(一)	毒性物質	指物質被吞入、襲入或與皮膚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 害者。	
第六類(二)	傳染性物質	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。	
第七類	放射性物質		但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「放射性 物質安全運送規則」第五條所列情形者除 外。
第八類	腐蝕性物質	指固體或液體物質,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傷害之特性。如由包裝漏出,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身之損壞。	
第九類	雜項危險物質	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各類中,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, 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,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。	